JAN13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981058 日期：2025年1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餐厅经理，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请求的EB-2分类或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再次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方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方第一次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基础EB-2移民分类的资格。我们认定，由于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的裁定提出异议，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1 我们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是特殊能力个人，因为他未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

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8 C.F.R. § 204.5(k)(3)(ii) 中的标准。此外，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基础 EB-2 类别的资格，我们保留了对其中关于国家利益豁免的上诉论点的审议。2

在我方最近一次驳回申请人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中（该决定以引用方式并入本决定），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新证据或新事实，申请人也未指出我方先前决定中存在任何法律或政策错误。相反，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动议仅是对我方先前决定中已审议的事实和问题的重复争论。因此，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为其不符合监管要求。8 C.F.R. § 103.5(a)(4)。

在本次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我方最近一次驳回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副本，以及先前提交给审理主任的证据。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涉及我方关于其EB-2移民分类资格的裁定，也未涉及最近一次驳回其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3 相反，申请人重申了先前在上诉中提出的关于其所请求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相同主张。由于申请人未确立与我方最近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证明我方在法律或政策上存在错误，我们没有重新开案或复议我方决定的依据，该合并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如前所述，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我方先前决定中已审议的事实和问题的重复争论。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上诉时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 ”）。我们不会重新裁定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维持被否决状态。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3 在随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认可我方先前的决定，而是讨论其表格 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被否决一事，该事项并非本合并动议的主题。